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3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鴻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鴻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○○○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05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民國115年6月29日民事上訴狀上「鴻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」之用印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法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上訴狀僅由法定代理人李鴻奇具名提出，未蓋公司章，根據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上訴要件即有欠缺，惟非不得補正，爰依前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444條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提出合於要件之上訴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